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
承辦人：呂建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66

傳真：(02)89522178

電子信箱：aj33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業字第109196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2條新增第2項規定，自109年11月1日施行，請依說明四辦理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9年4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工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」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，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。」經查前開準則於10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增訂第2條第2項「前項辦法，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」之規定，並自109年1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根據前開準則修正立法理由所載，係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後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雇主是否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

進行查察，若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，應依性工法第38條之1規定論處。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並無性工法第38條之1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建議貴機關學校於所訂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中，增列「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（非屬軍公教人員者）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工法第13條之申訴。」之文字內容，以符準則規定。

五、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範例，可至新北勞動雲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zGIxHj>）下載；至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（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範本），則可至本府社會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FrxDyX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10/20 16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